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属于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商业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变相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因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子公司青岛百

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付明仲

陆银娣

郝先经

2022年8月16日